

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（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

申請人：張\*\*

住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\*\*\*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\*\*\*

電話：

收件字號：重土測字第000000號 等1件

土地坐落：三重區00段

地號：0416-0000等1筆

建號：

申請事由：鑑界

複丈（測量）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19日

09時30分

測量員姓名：000#分機225
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5月11日

關係人姓名：董事長（相關地號：0405-0000）

**Who** 本案申請人

（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，部份欄位以\*表示）

**What** 本案測量地段地號

**Why** 測量原因(本案申請鑑界原因：測量土地界址)

**When** 在這一天這個時候測量

指定會合地點

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1號

**Where** 當天直接到這裡集合

通知目的

希會同申請人、關係人準時到達指定會合地點領丈

備

- 一、申請人於複丈（測量）時應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時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（第264條）規定，視為放棄複丈（測量）之申請，已繳規費不予退還。
- 三、如遇風雨或其他事故不能實地複丈（測量）時，另行定期通知。
- 四、關係人可於複丈日期前電洽（02）29886336了解案件是否撤回無需前往；當日不克前往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到場，如確無法到場，本案仍會依法辦理。
- 五、測量員逾測量時間仍未到場測量時，請致電：（02）29886336詢問。
- 六、本件除依規定繳納規費外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。
- 七、現場若有障礙物，請申請人事先排除，以利測量業務之進行。
- 八、撤回複丈之申請，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。但屬有需通知關係人之案件（鑑界、時效取得地上權、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），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之1）。
- 九、測量儀器皆依規定定期檢校，可掃描儀器上QRcode查驗檢校紀錄。
- 十、土地相關位址可至「新北不動產愛連網I-Land」  
<https://i.land.ntpc.gov.tw/iland>或「新北iMap」  
<https://map.ntpc.gov.tw>查詢

註

電話語音查詢資訊：

1. 語音查詢專線：（02）2956-8838

2. 案件收件年請輸入[112] -->案件收件字請輸入[7301] -->案件收件號請輸入[000000]



**How** 苦惱？出席？不出席？

針對鄰地關係人 無強制力 公開觀覽 是免費了解界址好機會



掃描QRcode可查詢案件辦理情形

通知聯